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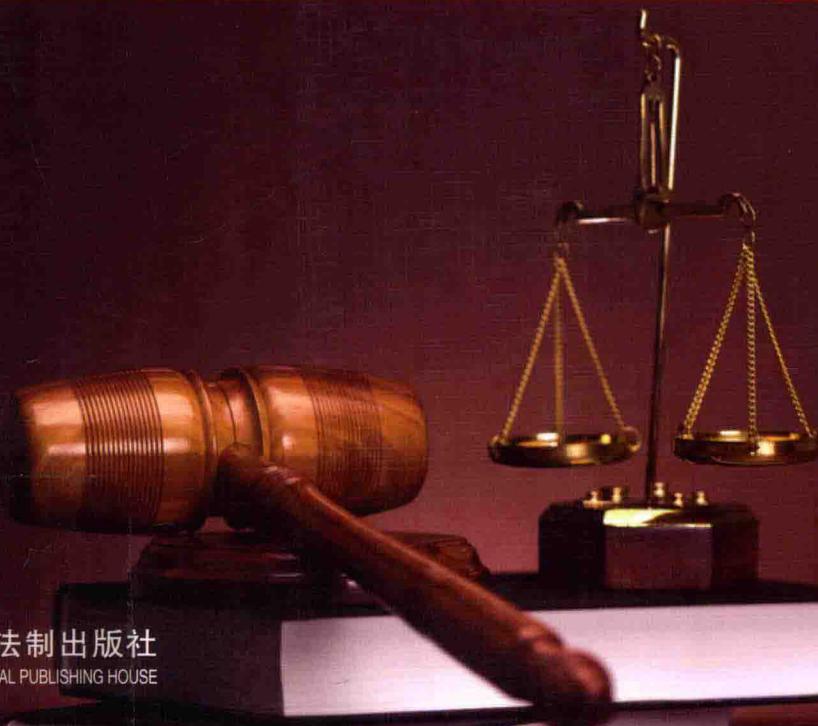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微企业法律事务推荐用书

公司法百事通

新公司法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案例应用版

法宝网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公司法百事通

新公司法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

案例应用版

法宝网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百事通/法宝网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6422 - 2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891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163. com)

责任编辑 张 津 (zj2007011567@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司法百事通

GONGSIFA BAISHITONG

主编/法宝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印张/ 15.25 字数/ 146 千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22 - 2

定价: 39. 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遍地生长起来。如今，有很多人都在尝试着创办公司。随着创办公司门槛的降低，对广大老百姓而言，创办一家属于自己的公司已经不是一件难事。

俗话说，“打江山易，守江山难”，其实，创立和经营公司也是如此。且不说公司本身的运转问题，单就里面牵扯的法律问题，就够许多当事人头疼的了。现实生活中，因创立公司、经营公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比比皆是，因此发生的民事纠纷也不胜枚举。如：公司未成立时产生的债务分配问题，股东将自己的股份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卖给第三人，股东抽逃出资，总经理使用公司的钱为自己谋利等等，这一切一切，都与法律相关。由此可见，对于想创办公司和正在经营公司的人来说，懂得相关的法律常识是多么重要的一件事。

在此，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公司创办、管理与经营的最相关的，也是最重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特意编写了《公司法百事通》一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

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公司增资与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本书具有实用性、通俗易懂、便捷性等特点，可以使读者一看就

明，一读就会，一学便知。本书的内容体例也充分体现了其实用、通俗与便捷的特色。下面，我们重点介绍一下本书在内容体例上是如何安排的：

第一，现实困惑。生活中真实案例是最有说服力的，也是最生动的。因此，我们选取了生活中常见的案例，并由此提出问题，引发读者的思考。

第二，律师答疑。在我们的编写团队中，不乏从业多年的资深律师，他们以专业律师的角度和水准对上面的案例做出了有针对性的解答，给读者的维权之路指明了方向。

第三，法条链接。法律条文是解决一切法律纠纷最现实的依据。为了更好、更全面地让大家知道问题解决的依据，我们特意将分析案例所用到的法律条文摆出来，呈现给大家。

第四，法律解读。法律条文的行文简要，对于很多不懂法律的人来说，可能理解起来有些吃力。因此，我们制作了“法律解读”这一版块，通过对法律条文的通俗介绍，给大家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带来帮助。

传播法律知识，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的口号。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的好帮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法律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有要求吗?	2
◎谁来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	3
◎怎样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5
◎以新买的房子出资的,其他出钱的股东可以故意压低房子的评估价格吗?	6
◎可以不按章程规定认缴出资额吗?	7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也属于一种“股份”吗?	9
◎股东都出资后,可以由其中一人去办理登记吗?	10
◎公司刚成立时,非货币财产比章程规定的价额低很多,应该怎么办?	12
◎哪些内容应该被记载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书中?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包括哪些内容,是否需要登记?	15
◎一个人可以设立几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载明独资吗?	17
◎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 合同对方当事人 可以要求谁承担合同责任?	19
◎发起人以设立中的公司名义签订合同, 合同对方 当事人可以要求谁承担合同责任?	20
◎公司未成立, 产生的债务如何分配?	22
◎发起人成立公司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害的, 谁来赔 偿?	24
◎以贪污受贿所得出资的, 相应的股权如何处置?	25
◎以房产出资, 房屋降价时, 该出资人需要补足出 资吗?	27
◎就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官司, 举证责任在于哪一 方?	28
◎国有独资公司的含义及章程是由谁制定或批准的?	2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谁来组成? 拥有的职权有 哪些?	32
◎董事长因特殊事由不能主持股东会会议的, 由谁 来主持?	34
◎股东会召开的通知应该提前多久发出?	36
◎股东的表决权由什么来决定?	37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需要经过多少股东同意?	38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哪些?	39
◎董事会成员的投票权与出资有关吗?	41

◎总经理的职责是什么?	43
◎监事会法定人数为几人?	45
◎职工代表可以成为监事会成员吗?	46
◎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哪些职权?	47
◎监事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吗?	49
◎监事有权对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吗?	50
◎想确认股东资格应以谁为被告?	52
◎公司可以拒不怀好意的股东查账吗?	53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是否承担相应责任?	55
◎抽逃出资而未返还,人民法院是否支持其恢复股东资格?	5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能设立股东会吗?	58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将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混淆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6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哪些职权?	61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可以到其他经济机构兼职吗?	63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撤资吗?	65
◎股东如何转让自己的股权?	66
◎两个股东竞买同一股权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68
◎公司连年盈利,股东得不到分红该怎么办?	69



◎股权被法院强制执行时，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吗？	71
◎股权转让后，公司应更改哪些材料？	73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可以认定为抽逃出资吗？	74
◎协助抽逃出资的人负什么责任？	76
◎股东死后，继承人可以继承其权利吗？	7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	80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能简化程序吗？	8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是本国国籍吗？	83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是否应该在资金到位后才能进行注册登记？	85
◎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86
◎股东认股书中需要注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吗？	88
◎制定招股说明书应该写明哪些事项？	89
◎法定期限内未召开创立大会，认股人有权要求返还股款吗？	91
◎创立大会多少人参加才能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设立？	93
◎创立大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利是什么？	94
◎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成立，发起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96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该怎么办?	98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可以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吗?	99
◎什么情况下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01
◎股东如何行使临时提案权?	103
◎股东大会表决权由什么决定?	104
◎什么是累积投票制?	106
◎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吗?	108
◎母公司有权让子公司借款给总经理吗?	109
◎股东有权知道公司高管的薪酬吗?	111
◎职工代表能否被选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12
◎上市公司购买金额超过总资产30%时,股东大会应如何处理?	113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什么?	115
◎“关联关系董事”有表决权吗?	116
◎对决议持反对意见的董事要对决议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吗?	118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同种类的股票中,每一股份代表的权利一样吗?	120
◎仅仅写明公司名称和面额的股票是合法股票吗?	122
◎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与向社会发放的股票是否完全一样?	124

◎公司成立之前，已实际出资的发起人能否拿到股 票？	126
◎股权转让需要采取何种方式才符合法律的规定呢？	127
◎发起人和高管转让股份的，法律有特殊限制规定 吗？	129
◎上市公司有公开重大经济诉讼的情况的义务吗？	131

第七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哪些人不能成为公司高管？	133
◎公司领导应履行哪些义务？	135
◎高管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其应承担什么责任？	137
◎总经理擅自挪用公司的钱，应负什么责任？	139
◎总裁、董事长、总经理、CEO，谁是有限责任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141

第八章 公司债券、财务会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需要记载哪些内容？	143
◎实物债券上需要记载哪些内容？	145
◎记名债券以何种方式转让才合法呢？	146
◎债券持有人能否拒绝换发股票？	148
◎法律对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有何规定？	15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未提取公积金的情况下将利 润分给股东吗？	15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吗?	153
-----------------------------------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公司合并前是否要通知债权人?	155
◎公司合并后,各公司之前的债务如何处理?	156
◎公司分立应遵循什么程序?	158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谁承担?	159
◎公司减资是否要通知债权人?	161
◎增加注册资本能否不办理变更登记?	162
◎分公司和子公司在法律上有何区别?	164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资不抵债可以申请破产吗?	166
◎清算组拥有哪些权利,应承担哪些义务?	168
◎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	169
◎解散公司时应按照怎样的顺序进行财产的清偿?	171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该如何处理?	172
◎因公司董事间的冲突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该如何处理?	174
◎公司经营亏损,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吗?	176
◎申请解散公司和对公司进行清算可同时进行吗?	177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能否申请财产保全?	179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被告包括其他股东吗？	180
◎股东向法院申请解散公司，其他股东可以收购原告股份吗？	182
◎什么情况下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183
◎公司清算组能否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85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该怎么办？	186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法定期限是多久？	188
◎未能按期清算导致资产流失的，债权人该怎么办？	189
◎因股东过失导致购地合同灭失而无法清算的，谁承担责任？	191
◎未依法清算而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该如何处理？	192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由哪里的法院受理？	19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企业分支机构不一样吗？	196
◎谁是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198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可以将其财产自由转移出境吗？	199

附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	201
-----------------------------	-----

第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现实困惑

2015年1月，李某大学毕业后，没有事情做，就想用父母借给他的钱投资成立一家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打造自己的品牌，这样以来自己在学校学到的东西就不会丢掉。但是李某没有经营公司的经验，对成立公司所需要办理的手续等了解得也不是很多。请问，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呢？



律师答疑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我国企业实行公司制以来最重要的一种组织形式，其优点是设立程序比较简单，不必发布公告，也不必公布账目，其缺点是不能公开发行股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本案中，李某想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拓展自己的业务。那么，李

某应该满足以上规定的条件，按照法定程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法律解读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所需具备的条件作了列举性的规定，明确且具体，并且没有概括性的弹性条款，这对欲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对促成其更快更好地设立合法的公司，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律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有要求吗？



现实困惑

某农村地区，大家普遍以种植果树为生，但是由于个人种植量比较少，所以很难进行批发，所以大家收入一般。2014年12月，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增加收入，于是，大家决定以全村的家庭户为单位入股，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入股的各个家庭户都是股东，有钱一起挣，共同致富。那么，法律对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有要求吗？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在法律上是有限制性规定的，人数过多不利于对某项事情达成一致意见，不利于公司的经营。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本案中，如果入股的家庭户超过五十，则不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所以，应将入股家庭控制在五十户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从《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可以看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在法律上是有限制的，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上限为 50 人，下限最低人数没有限制。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如果股东人数不符合这些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将不能获准设立。

谁来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



赵某常年从事服装零售工作，随着进货渠道的不断拓宽，赵某想开一家运动服装销售公司，于是他联合孙某等三个朋友着手筹集资金，准备办公场地。在申请公司注册登记时，他们对有限公司这一概念不太清楚，不知责任有限是不是以后的收益也“有限”。经过咨询法律服务所，律师解答

称“有限责任”是指公司股东以其注册资金为限对外承担责任，而责任的承担与股东对公司的管理和收益分配并没有必然的联系。那么有限责任公司需承担的“有限责任”，其责任主体到底是公司还是股东呢？



公司股东对外承担“有限责任”。目前我国的公司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责任承担方面我国《公司法》第三条已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一是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的一种；二是股东人数是有严格限制的，一般为50人以下；三是股东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在股份转让时受限较多；四是设立条件和程序相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较为简单和灵活。据此可知，赵某等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是较为适宜的，各投资人在投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则以公司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是关于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责任的规定。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组织机构；能